

行政处罚听证会公告

(鲁临) 应急听公告〔 2025 〕 SG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和《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及当事人的申请，本机关决定对山东运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临沂兰山"5.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负有责任案一案举行公开听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内容：2024 年 5 月 8 日 0 时 51 分，山东运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鲁 Q236NW 号"豪沃"重型半挂牵引车（后部悬挂“鲁 QJ8F1 挂”号牌，实际所有人：梁伟）与晋 AC7812 号大型客车发生碰撞，导致晋 AC7812 号大型客车上 3 人死亡，2 人受伤，两车受损。经调查，山东运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依法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车辆技术管理缺位，对事故车辆检查存在虚假记录；对挂靠车辆和驾驶人员监督管理不力，导致事故车辆违章运营，导致事故发生。办案人员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对山东运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提出听证申请，要求对事故责任认定存疑、法律适用争议和裁量基准合理性三项问题进行听证。

二、听证会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开始

三、听证会地点：临沂市应急局河东办公区五楼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敬东 联系电话：8388786 16653919232

联系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17 号

五、注意事项

(一) 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参加听证会的，请于前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 需要旁听听证会的人员，可于2025 年 4 月 3 日前到本机关办理有关参加听证手续。

(三) 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遵守听证会规则，服从听证主持人的安排。未经听证机构同意，不得录音录像。

特此公告。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5 年 3 月 27 日